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泰行审批（兴化）〔2021〕20048号

关于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兴化市沈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排放。项目生产中输送、投料、卸料、搅拌等采取负压、密闭等措施，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50m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敏感点，今后亦不得新增敏感点。

3.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



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做好废气治理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公司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新设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接管排污口1个。

7.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生产安全。

8. 总量初步核定：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量 $\leq 576\text{t}/576/\text{a}$ 、COD $\leq 0.1958/0.0288\text{t}/\text{a}$ 、SS $\leq 0.1152/0.0058\text{t}/\text{a}$ 、NH₃-H $\leq 0.0144/0.0029\text{t}/\text{a}$ 、TP $\leq 0.0017/0.0003\text{t}/\text{a}$ 、TN $\leq 0.0202/0.0086\text{t}/\text{a}$ ；

废气：颗粒物 $\leq 0.0213\text{t}/\text{a}$ ；

固废零排放。

四、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



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保审批文件送至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接受环境监管工作。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020-321281-41-03-566537)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兴化市应急管理局，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22GC1L0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凡康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18日至* * * *

住所 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登记机关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9月18日

数字签名: MEYCIQCa7LJYD/XL95VqYgUfeg8FWtOKnRPbHrTzcHx2XWb7NwIhAKdgnTuFT3Y1uDQ8iXsF1AODle2E9kUzXr6omPqQ/H1b

承诺书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管理要求，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承担验收主体责任，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2022年10月12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281MA22GC1L0J001W

单位名称：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法定代表人：凡康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行业类别：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22GC1L0J

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6600 万元，租用江苏欧德卫浴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隔热和隔音材料（陶粒板）20 万立方的生产能力。

本单位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对本公司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80%左右，在 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其他补充资料如下：

1、产品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高铁专用隔热隔音陶粒板材生产线	隔热和隔音材料（陶粒板）	20 万立方/年	20 万立方/年	2400h

2、原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陶粒	2-5mm 陶粒、50kg/袋	T	4000	4000	0
2	水泥	25kg/袋	T	1300	1300	0
3	黄沙	/	T	4000	4000	0
4	压缩岩棉	/	m ³	20 万	20 万	0
5	胶原纤维	25kg/袋	T	2	2	0
6	纤维丝	25kg/袋	T	2	2	0

3、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中设备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1	全自动成套压力机组	套	QT10-15C	1	全自动成套压力机组	套	QT10-15C	1	0	与环评一致
2	双机集中控制	条	/	1	双机集中控制	条	/	1	0	与环评一致

	生产线				生产线					
3	搅拌机	台	JS750	3	搅拌机	台	JS750	2	-1	减少
4	烘房	个	/	1	烘房	个	/	0	-1	减少
5	叉车	辆	5T	1	叉车	辆	5T	1	0	与环评一致
6	周转模箱	只	/	300	周转模箱	只	/	300	0	与环评一致
7	水泥料仓	个	1.5T	2	水泥料仓	个	1.5T	2	0	与环评一致
8	黄沙料仓	个	1.5T	2	黄沙料仓	个	1.5T	2	0	与环评一致
9	陶粒料仓	个	50T, 60T	2	陶粒料仓	个	50T, 60T	2	0	与环评一致
10	风机	只	2000m ³ /h	1	风机	只	2000m ³ /h	1	0	与环评一致

4、固废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实际治理情况
1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66	0	0.3957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包装	07	5	19.824	外售	外售
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9	4.5	4.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191020340201



中科泰检测
ZHONGKETAI DETECTION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环）ZKTR-2210-17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二、 本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授权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三、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凡对本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 五、 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七、 本报告中分包项目，在检测项目后加“*”标注。
- 八、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九、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 十、 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瑞达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联 系 人	凡康华	联系电话	18136825888
采样人员	陆星 张青宇 韩挺 王彦珺	采样日期	2022.09.29~2022.09.30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日期	2022.09.29~2022.10.08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周文健

审核： 刘永涛

签发： 周文健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2.09.29 09:00	上风向 1	HJ1409A0101	2022.10.08	0.163	0.255	0.001	101.6	24.1	2.1	东风
		下风向 2	HJ1409A0201		0.200			101.6	24.1	2.1	东风
		下风向 3	HJ1409A0301		0.254			101.6	24.1	2.1	东风
		下风向 4	HJ1409A0401		0.218			101.6	24.1	2.1	东风
	2022.09.29 10:10	上风向 1	HJ1409A0102		0.182			101.5	24.9	2.2	东风
		下风向 2	HJ1409A0202		0.237			101.5	24.9	2.2	东风
		下风向 3	HJ1409A0302		0.219			101.5	24.9	2.2	东风
		下风向 4	HJ1409A0402		0.255			101.5	24.9	2.2	东风
	2022.09.29 11:20	上风向 1	HJ1409A0103		0.147			101.5	26.5	2.2	东风
		下风向 2	HJ1409A0203		0.202			101.5	26.5	2.2	东风
		下风向 3	HJ1409A0303		0.183			101.5	26.5	2.2	东风
		下风向 4	HJ1409A0403		0.220			101.5	26.5	2.2	东风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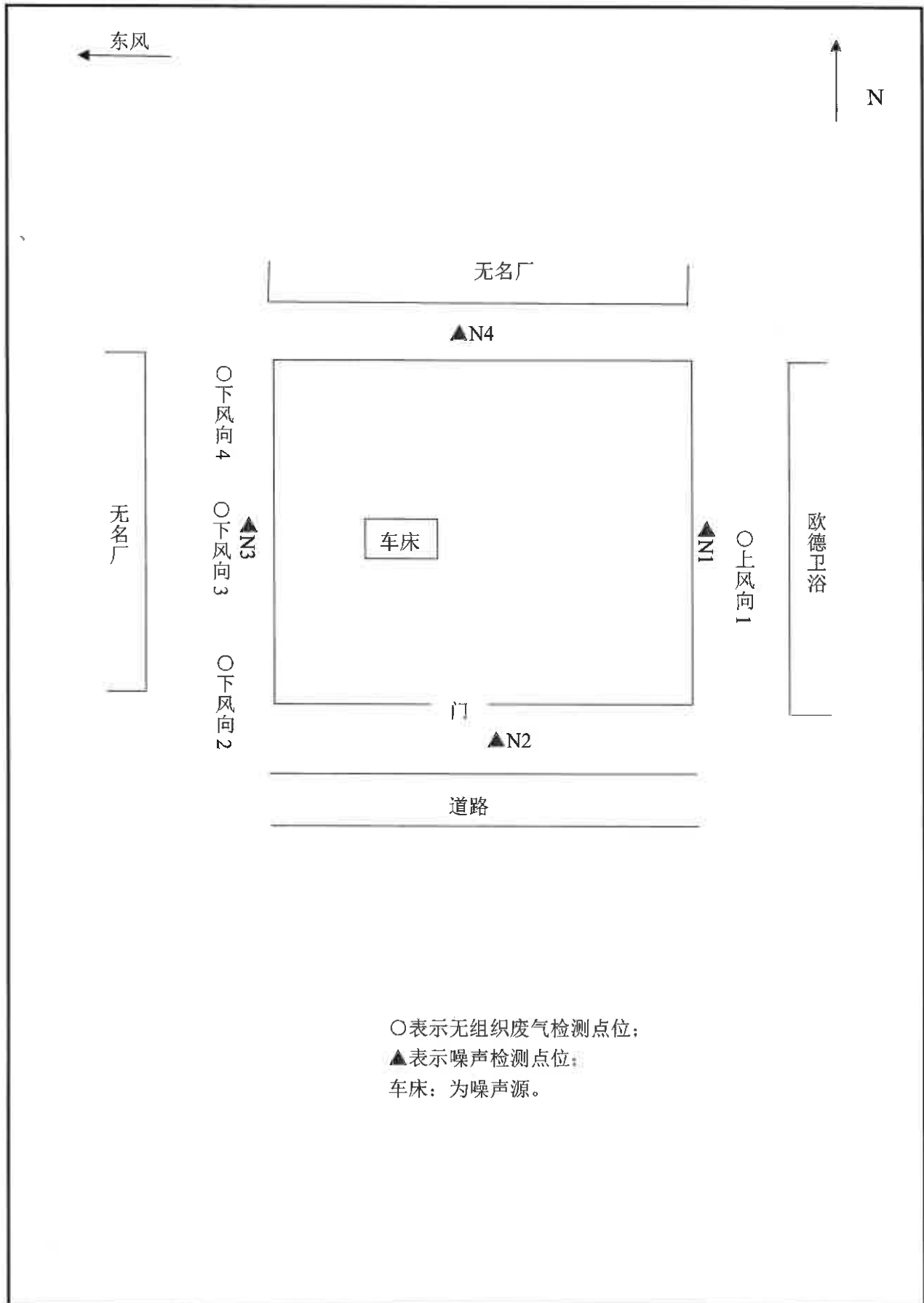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2.09.30 08:20	上风向 1	HJ1409B0101	2022.10.08	0.144	0.274	0.001	101.6	22.1	2.1	东风
		下风向 2	HJ1409B0201		0.217			101.6	22.1	2.1	东风
		下风向 3	HJ1409B0301		0.235			101.6	22.1	2.1	东风
		下风向 4	HJ1409B0401		0.199			101.6	22.1	2.1	东风
	2022.09.30 09:30	上风向 1	HJ1409B0102		0.164			101.5	25.6	2.2	东风
		下风向 2	HJ1409B0202		0.256			101.5	25.6	2.2	东风
		下风向 3	HJ1409B0302		0.219			101.5	25.6	2.2	东风
		下风向 4	HJ1409B0402		0.238			101.5	25.6	2.2	东风
	2022.09.30 10:40	上风向 1	HJ1409B0103		0.128			101.5	25.9	2.2	东风
		下风向 2	HJ1409B0203		0.274			101.5	25.9	2.2	东风
		下风向 3	HJ1409B0303		0.238			101.5	25.9	2.2	东风
		下风向 4	HJ1409B0403		0.256			101.5	25.9	2.2	东风
备注	/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昼间		备注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N1	2022.09.29	07:01	58	昼间 天气：晴 风速：2.2m/s
厂界南外 1m N2		07:18	59	
厂界西外 1m N3		07:38	58	
厂界北外 1m N4		07:59	57	
厂界东外 1m N1	2022.09.30	11:00	59	昼间 天气：晴 风速：2.1m/s
厂界南外 1m N2		11:19	58	
厂界西外 1m N3		11:36	58	
厂界北外 1m N4		11:57	58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件：检测点位图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ZKTTE-X040 ZKTTE-X041 ZKTTE-X042 ZKTTE-X043 ZKTTE-X301 ZKTTE-X302 ZKTTE-X303 ZKTTE-X304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KTTE-L009 BSA124S 电子天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ZKTTE-X17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1 级）
		ZKTTE-X181 AWA6021A 声校准器（1 级）
以下空白		

报告正文结束

质量方针

结果准确

科学公正

客户满意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ZHONGKETAI DETECTION (JIANGSU) CO., LTD

通讯地址：江苏省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创汇西路 10 号

邮政编码：225700

联系电话：0523-83886888

传 真：0523-83886888

公司官网：<http://www.zktjc.com/>

电子信箱：zhongketaijiance@163.com

